(校名) 00 學年度第 0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時間: 年月日(星期)上(下)午時分

二、 地點:

三、 主席:

四、 出席人員:詳簽到簿

五、 主席報告:

- (一)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,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 容告知無關他人。
- (二)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,會後需收回。

六、 事件敘述:

(建議敘述方式,由收件單位依據申請調查書及所附相關證據進 行事件敘述,內容需含事件發生時間、經過校安通報時間及法 定通報時間。)

七、 提案討論:

案由一:本事件(校安序號第000000號)是否為校園性別事件?請討 論。

決議:

(決議參考:請擇一並加以說明法律依據或理由)

- (一)是:通報內容疑似為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2條所稱性侵害、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,且事件當事人一方為生,一方為教職 員工生。(請繼續討論以下案由)
- (二)否:因本事件係非校園性別事件,學務處應視情形或在社工到 校了解情形後,協助被行為人向警方報案;並由輔導室擬 訂當事人之輔導計書, 並撰寫輔導計書與紀錄。

(註:非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,當行為人為校內教職員工生且被申訴調查時,校內亦應啟動調 查。)

案由二:本案是否有人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?(★案由二為新增討論) 決議:

(一) 無**人申請或檢舉**:經學校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24條,告

開案會議範本(請確依實際情 況填報);撰寫會議紀錄時:

- 1. 請刪除未討論之案由。
- 2. 請刪除括號內與案情無

關之備註或提示文字。

紀錄:

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,<u>家</u>長表示不申請調查,學校亦無需基於公益檢舉,僅由學校提出後續改善措施/作為,或視當事人需求提供輔導處遇。(請注意:因案件未進入調查,不適用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25條所定「調查屬實」後之議處;惟學校可依據「學生輔導法」、「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」等規定,給予當事人輔導協處)

- (二) 有申請書或檢舉書,但經詢家長後撤回/中止調查者:如性平會認案件未涉及公益,尊重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意願,則僅由學校提出後續改善措施/作為,或視當事人需求提供輔導處遇。(請注意:因案件未進入調查,不適用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25條所定「調查屬實」後之議處;惟學校可依據「學生輔導法」、「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」等規定,給予當事人輔導協處)
- (三) 有申請書或檢舉書;或因事涉公益由性平會議決指定校內人員 擔任檢舉人以檢舉案方式啟動調查;或家長簽復不申請/撤回/ 中止調查,惟性平會認事涉公益(請參閱教育部106年7月28日 臺教學(三)字第1060103361號函示),仍決議以檢舉案方式受 理並續為調查;或符合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騷擾防治準 則」第23條第1項第5款,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,為釐清相 關法律責任,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, 或經行為人請求,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 重大者,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(繼續討論案由 三),並經確認無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29條第2項之事由。

案由三:本校是否具有事件之管轄權?請討論? 決議:

(決議參考:請擇一並加以說明法律依據或理由)

- (一)是。(直接討論案由四)依據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10條,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。(其餘管轄權有疑義之事件請參閱防治準則第10~15條之規定)
- (二)否:(直接討論案由五)本校不具有本事件管轄權,由學務處依

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15條,於7個工作日內以密件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,並通知當事人。同時請輔導室擬訂被行為人之個案輔導計畫及撰寫輔導紀錄。

案由四:本校「**具有事件管轄權**」,是否組調查小組或由性平會逕為調查?請討論。

決議:

- (一) 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30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:
 - 1. **外聘部分調查委員**:聘請 OOO、OOO 及 OOO 擔任調查委員 (請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30條之規定,留意性別及調查專 業人員之比例,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)。
 - 2. 內聘校內具調查專業資格人員:校內有教師確為「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」(需通過調查專業人員 初、進階課程,並列入教育部或各縣市人才庫名單)(請注 意:因調查專業人員<u>調查自身服務學校案件不得支領出席</u> 費、撰稿費。)
- ★請留意:即使不外聘調查專業人員,只要組「小組」調查,就必須 符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30條規定之資格要件。
 - (二) <u>由性平會自行調查</u>:事件簡單、明瞭、扼要、偶發,經初步了解,雙方已說詞一致,可依教育部99年8月12日台訓(三)字第 0990120627號函說明以性平會的會議紀錄取代調查報告。(將全案提至性平會會議中調查、討論並議決,惟仍須符合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所要求之格式)

案由五:本校「**不具事件管轄權**」,由何人代表參與調查,請討論? 決議:

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30條第3項之規定:「.....; <u>事件當事人</u> 分屬不同學校時,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。(本項條文業於107年 12月28日修正公布)」本校委派 OOO 參與調查小組(應注意與事件管轄學 校協調調查小組之性別及調查專業人員比例)。(會議結束)

★案由六、學校疑似發生「師對生」案件才需進行討論

案由六:師對生疑似性侵害事件,是否須移至教評會議決停聘接受調查?請 討論。(師對生性侵害事件才需討論)

決議:

針對申請(或檢舉)調查書所提之情節內容,本案疑似師對生性侵害事件移請教評會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議決本案行為人教師停聘接受調查。倘未停聘,而性平會認為有請行為教師暫離教學現場之必要者,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之規定,議決行為人教師於調查期間請事假或由權責處室調整教師課務。(請參照教育部99年12月29日台訓(三)字第0990184700號、104年12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43906號、104年12月1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133041號等函示)

案由七:師對生疑似性騷擾(或性霸凌)事件,是否情節重大而須移至 教評會議決停聘接受調查?請 討論。(師對生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才需討論)

決議:

針對申請(或檢舉)調查書所提之情節內容,本案疑似師對生性騷擾事件確為情節重大,移請教評會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議決本案行為人教師停聘接受調查。倘未停聘,而性平會認為有請行為教師暫離教學現場之必要者,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之規定,議決行為人教師於調查期間請事假或由權責處室調整教師課務。(請參照教育部99年12月29日台訓(三)字第0990184700號、104年12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43906號、104年12月1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133041號等函示)

八、臨時動議:

九、散會:(時間)

承辦人

執行秘書

校長

____(校名) 00 學年度第 0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

時間: 年月日(星期)上(下)午時分整

地點:

主席: 紀錄:

出席人員:(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)

姓名	性別	身分代表(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 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	簽名
		域之專家學者)	

出席性別比例:(女)____:(男)____

附註:請學校承辦人員注意,委員會人數應為奇數,性別比例應合法。